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Rahil Ansari 安薩瑞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修豪　律師
　　許芳慈　律師
　　王碩勛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，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、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，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、第13條第1項及第15條之2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簡欣盈(下稱簡君)以於民國110年1月22日因尾牙提早離開時遭公司董事強行熊抱摸胸，並要求留下不要回家，致「急性壓力反應」，於110年8月申請110年2月10日至110年4月30日期間職業傷病給付。案經被告審查，以111年4月6日保職核字第110021141688號函核定簡君所請傷病給付按職業傷病辦理，發給110年2月13日(不能工作之第4日)至110年3月10日及110年3月19日至110年4月30日期間(110年3月11日至110年3月18日期間因簡君有在公司或在家工作，故應予扣除)，共69日職業傷病給付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3,740元。原告對被告核定簡君所請傷病給付按職業傷病辦理表示不服，經過審議、訴願程序遭駁回之後提起本件訴訟。經本院112年6月17日電話詢問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爭執事項後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原告以同日陳報暨聲請移送管轄狀（本院卷第63-65頁），聲請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。本院審酌本件屬於公法上保險事件涉訟，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原告為投保單位，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故本件由原告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2第2項規範意旨，爰依其聲請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得　君

法　官　彭　康　凡

法　官　周　泰　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偉　倫